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_____ 股 (「股份」)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之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之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考慮及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的方式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以表明 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折合約人民幣3.5分)。	(i)	(i)
	(ii)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折合約人民幣0.9分)。	(ii)	(ii)
3.	(i) 重選盧威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利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蔣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iii)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 有關上述決議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於方格中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每位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公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參與投票人士中排名首位者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將排除其他聯名登記股東之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48小時 (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6年5月16日 (星期六) 下午2:30 (香港時間) 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 (或代表們的) 姓名及地址是自願性的，目的為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代表 (或代表們) 及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指示 (「目的」)。本公司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 (或代表們的) 姓名及地址轉告為該目的需要使用信息的為本公司提供行政、計算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人或第三方服務商；及其他法律授權獲取該信息或其他為該目的需要獲得該信息的相關方。如有必要，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 (或代表們的) 姓名及地址在此期間將被保留以完成該目的。獲取及/或修訂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隱私) 條例提出，且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上述地址。